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121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950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950358A00_ATTCH1.PDF、095035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經濟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」，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2023/07/20 09:00:32
電子公文
交換